

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

市直属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属中小学校：

根据四川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川教〔2019〕11号），四川省发展改革委、四川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9〕246号），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攀教体发〔2019〕26号）规定，经过价格调查和成本测算，参考其他市州收费标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我市直属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直属管辖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，以学校为主体在周一至周五正常行课结束后至18:00期间，按照“家长自愿、成本补偿、非营利性”原则，根据《攀枝花市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》开展的课后服务，收费标准为4元/生·课时，按实际课时计费，每生每月不超过180元。各校具体实施方案需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水费、

电费支出，消耗品购置，场地器材维护，购买社会服务和参与课后服务工作人员劳务补助等。

三、各校应按照《实施意见》加强对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的管理，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。必须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原则，充分征求家长意见，主动向家长告知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服务时间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等事项，并签订课后服务自愿协议书。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，严禁不开展课后服务而收费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等行为，对违反规定收费的行为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查处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9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其他县（区）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，按现行价格管理权限由县(区)发展改革部门审批。

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

2019 年 7 月 24 日